

武汉一壶姜丝可乐卖128元,这种行为该不该吃罚单?

# 明码标价、明码“天价”、明码实价,它仨“打”起来了?



□据 新华网

“青岛大虾”和“哈尔滨天价鱼”等“天价”消费余波未平,武汉又曝出128元的“天价”姜丝可乐。记者调查发现,事件被媒体曝光后,湖北省物价部门派驻调查组进行调查,酒店方面主动停售了“天价”姜丝可乐。虽是“明码”,却标了“天价”,这种行为到底该不该吃罚单?

绘图 雅琦

## 1 128元姜丝可乐被曝光后酒店主动停售

2月17日,武汉李先生邀请客户到东湖边一家名为“海光水榭”的酒店就餐。“点完菜之后,我问服务员有没有姜丝可乐,服务员说有,我就让她上一壶。”李先生说。他觉得姜丝可乐不可能很贵,当时并未询问价格,服务员也未主动告知。

吃完饭结账,酒水单上显示,姜丝可乐128元。李先生怀疑价格写错了,服务员告诉他没错。李先生说,当时毕竟是请客户吃饭,为顾全面子,并未过多争执便结了账。

后来,李先生越想越觉得酒店“不厚道”,随后他把遭遇“天价可乐”一事发在微博上,并表示成本10多元一壶的姜丝可乐卖128元,如看到菜单上有标价,他就不会买了。

记者24日实地探访了这家名为“海光水榭”的酒店,酒店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42号东湖宾馆。酒店服务员说,店里之前确实有姜丝可乐出售,每壶容量约3升,标价一壶128元。不过这名服务员接着说,现在已经没有姜丝可乐出售了,只有听装可乐。

## 2 物价部门:事后取证较难,正在调查

记者24日从湖北省物价局获悉,“天价”姜丝可乐被媒体曝光后,湖北省物价局派驻了调查组进行调查。湖北物价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姜丝可乐不是政府指导价商品,商家有权对非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进行定价。若无公开标注,商家一壶姜丝可乐卖128元涉嫌违犯明码标价规定,物价部门接到举报后将依法调查。

湖北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分局市场价格监管处处长付东曙说:“目前尚没有法律对明码‘天价’进行规定,只有关于明码标价的部门规章,也就是国家发改委2000年发布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

明码标价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根据《规定》,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

记者同时也注意到,《规定》主要是为了推进交易行为的公开化,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打击不明码标价的商业欺诈行为。对于明码标注的“天价”,《规定》并没有做出详细的规定,也很难找到有针对性的处罚措施。

“调查取证有一个过程,毕竟当事人没有向物价部门举报,而且事情过去之后取证比较困难。物价部门一定会认真调查,尽快公布调查结果。”付东曙说。

## 3 明码“天价”该不该被处罚?

对于武汉的“天价”姜丝可乐该不该被处罚,网友莫衷一是。有网友认为,“天价”姜丝可乐进行了明码标价,虽然价格高,但并没有违犯物价方面的法规,政府不应该介入。

也有网友认为,商家虽然明码标价,但是否存在价格欺诈还要打个问号。网友“黄鹤汉阳造”说,明码标价不等于明码实价。如果商家无法提供姜丝可乐标出“天价”的充分理由,消费者和商家之间就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

相关专家对此问题也看法不一。武

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文建东认为,对于违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定价行为,确实该由政府介入。对于没有明显违法违规,不属于垄断行业的市场自发“天价”行为,应该由消费市场决定,政府不应多过干预。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国华则认为,“天价”姜丝可乐至少反映出政府部门监管不到位。他说,商家确实拥有自主定价权,但在当前市场经济不完善,尤其在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不足的情况下,政府部门有义务对“天价”进行监管和处罚。

## 痊愈

广东首例输入性寨卡病毒患者痊愈出院

□据 新华网

2月25日,收治广东首例输入性寨卡病毒患者的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对外称,经过两周治疗,患者恢复良好,于25日痊愈出院。该院院长尹焯标表示,目前患者无发热、无皮疹,肝功能恢复正常,血液检测寨卡病毒核酸连续两次阴性,参考国家《寨卡病毒病治疗方案》要求,符合出院标准。



扫二维码,看广东首例输入性寨卡病毒患者痊愈出院详细内容

## 起诉

鲁山致39死公寓火灾事故  
4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被公诉

□据 中国新闻网

近日,河南省鲁山县检察院依法对在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中涉嫌滥用职权犯罪的鲁山县民政局城福股原股长铁九伟和涉嫌玩忽职守犯罪的鲁山县民政局原党组成员王占文、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原大队长梁凯、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站原副站长张金贵提起公诉。

2015年5月25日19时30分许,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6人受伤,过火面积745.8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064.5万元。



扫二维码,看鲁山致39死公寓火灾事故4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被公诉详细内容

洛阳晚报 招聘专栏 广告热线:65139977 65139988

## 洛阳市第七人民医院外科

洛阳市第七人民医院外科高薪招聘

外科带头人、业务骨干

另:对外寻求合作伙伴

有意者请与医院人事科联系,待遇面议。

联系电话:13783153366 64208405 64208402  
乘车路线:8、69、70、75、35路公交车西苑路武汉路口下车即到